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0.07.21 法律字第 1000700516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0 年 07 月 21 日

要 旨：參照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民法第 62 條等規定，如地方政府所轄文化法人於監督自治條例施行前成立，其董事會組成方式及擔任資格，仍應優先適用章程規定，如逕認該文化法人董、監事已當然解職，並另行推薦董、監事者，核與上述規定似有未合

主 旨：有關貴府主管之文化藝術財團法人捐助章程，不符貴府所制定「新竹縣文化藝術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規定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

說 明：一、依貴府 100 年 6 月 3 日府文藝字第 1000105112 號書函及 100 年 6 月 21 日補送資料辦理。

二、按地方制度法第 2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自治法規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並發布或下達者，稱自治規則。」另同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準此，地方政府為辦理財團法人之設立許可與監督事項，於不牴觸民法及相關規定之範圍內，得制定自治條例以為規範。

三、次按民法第 62 條規定：「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關於董事之資格、選任及董事會之職權，屬財團法人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依上開民法規定，應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本部 97 年 6 月 6 日法律字第 0970011751 號書函參照）。又 96 年 4 月 9 日制定公布之本自治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第 4 項、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規定，由政府機關捐助金額合計達設立基金總額百分之 50 以上，並設立於貴縣轄內之文化藝術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文化法人），其每屆董事及監察人於每屆縣長當選公告之日起算 30 日內即當然解職，次屆之董事及監察人則另由貴府推薦人選擔任之。惟本件貴府所轄之某文化法人於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成立，其捐助章程所定之董事會組成方式及擔任資格，縱與本自治條例前述規定不符，揆諸前開說明，仍應優先適用其

捐助章程之規定，貴府如依本自治條例第 10 條第 4 項逕行認定該文化法人董、監事已當然解職，並另行推薦董、監事者，核與民法第 62 條規定，似有未合。是貴府如認該文化法人之捐助章程所定組織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完備時，宜請依民法第 62 條規定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以資適法。又相關具體個案如已涉訟，自當以法院裁判為準，併予敘明。

正 本：新竹縣政府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秘書處國會聯絡組、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